

夏邑县人民政府文件

夏政〔2015〕22号

夏邑县人民政府 关于2015年烟叶生产的意见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，县政府有关部门：

为切实做好我县2015年烟叶生产工作，推动烟草生产健康稳步发展。提出如下意见：

一、指导思想

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、四中全会精神，以现代烟草农业建设为统领，顺应烟叶工作新形势、新常态的发展要求，以增加烟农收入为目标，以提高质量为核心，落实“稳定面积、坚守红线，优化政策、夯实基础，集成技术、提升水平”的工作重点，注重规范管理，强化生产服务，促进我县烟叶生产健康稳步发展。

二、目标任务

全县烟叶种植面积3000亩，主要分布在业庙、罗庄、李集、济阳4个乡镇，总产量50万公斤，上等烟叶比例达到40%以上。

三、工作措施

（一）优化种植主体，稳定烟叶种植规模

1. 搞好宣传发动。县烟办、烟草公司和各乡镇要加大宣传力度，广泛宣传烟叶生产优惠政策，积极探索发展烟叶合作社建设，加大扶持力度，努力扩大烟叶种植规模，确保完成烟叶种植计划任务。

2. 鼓励规模种植。按照“优化区域、优化农户、优化地块、优化品种”的原则，进一步优化烟叶资源配置，加快发展规模种植主体，推进适度规模种植，优化10亩以下传统种植户，重点发展30—50亩种植专业户，稳定发展烟叶农场。户均种植烟叶面积达到50亩以上，50亩以上连片种植面积达到85%以上，种烟户和烟叶农场覆盖率分别达到90%以上。

（二）加强技术指导，提高烟叶质量

1. 推广专业化服务。全年同意集约化育苗达到100%，商品化供苗达到100%。专业化植保面积达到70%以上，密集式烘烤达到100%，50亩以上种植户在采收，烘烤、分级方面专业化服务达到60%以上。

2. 推广机械化作业。大力推广应用先进烟用生产机械，提高烟叶生产机械化水平，烟田综合机械化作业率达到60%以上，全县烟田亩均用工降到21个以下。

3. 推广标准化生产。积极推广豫烟系列新品种，完善烟叶生产标准体系，加强技术培训，提高烟农标准化生产水平。

4. 集中推广适用技术。加大新品种、土壤改良、平衡施肥、水肥一体化、提钾降氯、成熟采收、科学烘烤等关键技术的落实力度，提高烟叶的产量和质量。

（三）加大资金投入，完善基础设施

1. 高标准规划。根据国家和省烟草局基础设施建设政策，按照三年轮作和“科学规划、系统设计、综合配套、整体推进”要求，认真做好烟田、烟水、机耕路、烟用农机具、育苗工场、烘烤工场、基层站点和防灾减灾体系综合规划。

2. 高水平建设。完善提高已建工程，高水平设计新建工程，争取到2016年全县实现基本烟田、烟水工程、机耕路、烟用农机具、育苗工场、烘烤工场、基层站点和防灾减灾设施等八大基础工程达标配套。

（四）落实优惠政策，加大扶持力度

1. 县烟草分公司落实兑现“五项免费，三项优先，两优化”。
五项免费：成方连片种植50亩以上，免费供应烤烟良种；免费供应漂浮育苗物资；免费供应复合肥及钾肥；免费供应烟叶病虫害农药（仅限病毒病、烟蚜、烟青虫）；种植面积达到200亩，免费委派技术人员1名。
三项优先：100亩及以上新发展的种烟大户优先审批密集烤房项目；50亩及以上种烟大户优先审批烟草农业机械项目；新发展400亩及以上春烟连片优先审批机耕路项目。
两优化：按要求打掉“上、下各两二片”烟叶，每亩补贴烟农

170元。

2. 对烟农实行直补。县政府抽调专门人员对移栽后烟农实际种植面积丈量核实，成方连片面积达到30亩以上的，在全县烟叶收购结束后，由县财政每亩补贴200元。

3. 对乡镇实行奖励。乡镇种烟面积达到500亩以上的，全县烟叶收购结束后，由县财政每亩奖励50元。

4. 县财政将全县烟叶税总额的10%返还给烟办，作为全县烟叶生产发展基金。根据种烟农户规划种植面积，免费供应地膜、免费供应饼肥、由县烟办负责落实。

（五）搞好信息服务，扩大增收途径

加强信息技术指导及资金政策扶持，引导接茬种植，烟叶采摘结束后鼓励种植娃娃菜、萝卜、大白菜等秋冬作物。积极联系市场，签约订单，搞好销售，提高单位面积产值，增加经济效益。

（六）健全组织机构，明确责任落实

各有关乡镇要把烟叶生产列入重要议事日程，健全烟叶生产领导机构，主要领导要亲自过问，明确1名副职分管，协调解决产前、产中、产后等方面的问题，确保完成全年任务。

附件：2015年烟叶种植面积及交售任务分配表

2015年3月23日

附 件

2015年烟叶种植面积及交售任务分配表

	面积(亩)	交售任务(万公斤)
业庙乡	600	10
罗庄镇	600	10
李集镇	800	14
济阳镇	1000	16
合 计	3000	50

抄送：县委各部门，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县政协办公室，
县人武部，县法院，县检察院。

夏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5年3月23日印发

